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器材認證作業管理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(民國 96/03/06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1/12/1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4/01/22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6/11/28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09/10/27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(民國 114/01/14)

- 一、本系為加強學生能正確安全組裝及操作器材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器材認證作業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於課程作業製作及產學專案擔任技術職務(攝影、燈光、成音等)者，包含該職務助理及跟拍之學生，皆應先取得該項器材證照後方可借用。
- 三、課程認證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器材認證課程包括「影視攝影」、「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」、「影視燈光」、「音效概論」及「劇情片製作」課程，非器材認證課程不能執行器材認證。
 - (二)課程認證由該課程授課教師負責器材教授與安排認證考試，修課學生及教師同意旁聽之學生可通過考試取得證照。
 - (三)新購買器材且尚未規劃於認證課程期間，得由授課教師或委託具相關專業教師協助教授與安排認證。
 - (四)授課教師將考試通過學生之認證評分表及通過名冊送至器材室存查。
- 四、課程授課器材認證表如下：

認證課程	授課器材	證照類別
影視攝影	SONY PMW-350K	ENG攝影機證照
影視攝影應用與操作	SONY PXW-FS7	數位電影機證照
影視燈光	ARRI HMI ARRI Skypanel ARRI L7 蝴蝶布框12*12	燈光證照
音效概論	SoundDevice 744T Sennheiser MKH416、G2	基礎錄音認證
劇情片製作	SoundDevice MixPre10 Sennheiser MKH416、G4	進階錄音認證

- 五、認證通過資格不得轉借、冒用及偽造，如有違反除依校規處置外，立即取消該證照持有人及該組之器材借用資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